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

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九条公司证券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和文件收集、进行初步评估以及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四条交易标的为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

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十八条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财务部等部门完善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条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对外投资的转让、收回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條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遭受重大损失；
- （六）重大行政处罚；
- （七）其他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條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條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條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